

刑事案件卷宗样例（故意伤害案）

卷宗封面

卷宗名称：李某故意伤害案

案件编号：X公（刑）立字〔2024〕086号

犯罪嫌疑人：李某，男，1998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温哥华花园3号楼2单元501室，身份证号：370212199807124536，现住址：同户籍地，联系方式：13864289175

被害人：张某，男，199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青岛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户籍地：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前院村2组17号，身份证号：370784199603286218，现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126号海信慧园小区4号楼1单元302室

案由：故意伤害罪

案件来源：被害人报案

侦查机关：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侦查人员：王某（警号：023567）、赵某（警号：023589）

卷宗册数：共1册

卷宗页数：第1-156页

立卷人：王某

立卷日期：2024年8月15日

审核人：刘某

审核日期：2024年8月20日

归档日期：2024年9月5日

备注：本案系单人单案，卷宗材料齐全，符合归档标准，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卷内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1	受案登记表	第 1-3 页
2	立案决定书	第 4-5 页
3	被害人张某询问笔录	第 6-18 页
4	犯罪嫌疑人李某讯问笔录	第 19-35 页
5	证人王某证言笔录	第 36-42 页
6	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	第 43-50 页
7	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	第 51-78 页
8	作案工具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	第 79-82 页
9	犯罪嫌疑人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 83-85 页
10	被害人病历资料	第 86-105 页
11	取保候审决定书、保证书	第 106-110 页
12	侦查终结报告	第 111-120 页
13	起诉意见书	第 121-130 页
14	送达回证	第 131-156 页

卷内材料正文

一、受案登记表（第 1-3 页）

受案登记表编号：X 公（刑）受案字〔2024〕086 号

报案人：张某，男，1996 年 3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784199603286218，联系方式：13953278456，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6 号海信慧园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报案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21 时 30 分

报案方式：电话报案（报警电话：110）

受案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海尔路与辽阳东路交叉口北侧人行道

简要案情：2024 年 7 月 5 日 21 时 20 分许，报案人张某在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海尔路与辽阳东路交叉口北侧人行道行走时，因不小心碰撞到李某（男，1998 年 7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212199807124536），双方发生口角争执，后李某手持路边捡拾的木棍（长度约

80cm，直径约5cm）击打张某左臂、背部，致张某倒地受伤，后李某逃离现场。张某受伤后自行拨打120前往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崂山院区救治，同时拨打110报警。报案人张某陈述受伤部位疼痛、活动受限，现场遗留少量血迹及一根木棍（已被民警提取）。

受案民警：王某、赵某

受案时间：2024年7月5日21时45分

处理意见：经审查，该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建议立案侦查。

审批人：刘某（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审批时间：2024年7月6日9时10分

备注：报案人张某已提交医院急诊病历复印件1份，现场已安排民警勘验。

（第3页附：报案人张某签字按手印、受案民警签字、审批人签字，加盖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侦大队公章）

二、立案决定书（第4-5页）

立案决定书编号：X公（刑）立字〔2024〕086号

案件名称：李某故意伤害案

犯罪嫌疑人：李某，男，1998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温哥华花园3号楼2单元501室，身份证号：370212199807124536

立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

立案理由：经审查，张某报案称被李某故意伤害一案，有被害人陈述、现场遗留物、医院急诊病历等证据证实，李某的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需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符合立案条件。

侦查机关：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侦大队

侦查人员：王某（警号：023567）、赵某（警号：023589）

立案时间：2024年7月6日10时00分

负责人签字：陈某（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副局长）

加盖公章：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公章）

（第5页附：立案决定书送达回执，被害人张某签字确认，送达时间：2024年7月6日15时30分）

三、被害人张某询问笔录（第6-18页，共2份，此处节选第1份核心内容）

询问笔录编号：X公（刑）询字〔2024〕086-1号

询问时间：2024年7月6日10时30分至2024年7月6日12时10分

询问地点：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崂山院区住院部5楼骨科病房3床

询问人：王某（警号：023567）、赵某（警号：023589）

记录人：赵某（警号：023589）

被询问人：张某，男，199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青岛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户籍地：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前院村2组17号，现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126号海信慧园小区4号楼1单元302室，身份证号：370784199603286218，联系方式：13953278456，受伤情况：左臂尺骨骨折、背部软组织挫伤，住院治疗中。

询问开始：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王某（警号：023567）、赵某（警号：023589），今天依法对你进行询问，你是否清楚你的权利和义务？

答：我清楚，有权陈述案件事实，有权要求回避，有权核对笔录，义务是如实陈述，不得隐瞒、伪造事实。

问：请你如实陈述2024年7月5日晚上发生的事情经过。

答：2024年7月5日晚上，我下班之后从公司（青岛XX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8号）步行回家，大约21时20分左右，走到海尔路与辽阳东路交叉口北侧人行道时，因为我当时在看手机微信消息，不小心撞到了一个男生，我立马道歉说“对不起，不好意思”，但是那个男生很生气，骂我“眼瞎啊”，我就跟他辩解了一句“我不是故意的，已经道歉了”，然后我们就吵了起来。

问：那个男生的外貌特征是什么样的？

答：身高大约175cm左右，体型偏瘦，短发，穿着黑色短袖T恤、黑色运动裤、白色运动鞋，左胳膊上有一个纹身（好像是一个老虎图案），说话是青岛本地口音。后来我知道他叫李某，民警给我看了他的照片，我确认就是他。

问：争吵之后发生了什么？

答：争吵了大约3分钟左右，他就变得很激动，转身从路边的绿化带里捡起一根木棍，朝着我的左臂打了过来，我下意识地用胳膊去挡，然后他又用木棍打了我的背部两下，我被打之后就摔倒在地上了，感觉左臂很疼，动不了，背部也很疼，还流了一点血。

问：木棍是什么样子的？

答：长度大约有80cm，直径差不多5cm，是一根普通的树枝，没有打磨过，表面有树皮，颜色是棕色的。

问：他打了你之后做了什么？

答：他打了我之后，看我倒在地上，又骂了我几句，然后就朝着辽阳东路东侧跑了，我当时疼得站不起来，就拿出手机先打了120，然后又打了110报警，120救护车来了之后，就把我送

到了这家医院。

问：你和李某之前认识吗？有没有什么矛盾？

答：我之前不认识他，也从来没有见过他，我们之间没有任何矛盾，就是因为不小心撞到了他，发生了口角，他就打了我。

问：你陈述的都是事实吗？有没有隐瞒或者伪造的地方？

答：都是事实，没有隐瞒，也没有伪造，我愿意对我陈述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询问结束：2024年7月6日12时10分

被询问人签字：张某（按手印）

询问人签字：王某、赵某

记录人签字：赵某

（第18页为第2份询问笔录，主要补充住院治疗情况及伤情确认，此处略，均有张某签字按手印）

四、犯罪嫌疑人李某讯问笔录（第19-35页，共3份，此处节选第1份核心内容）

讯问笔录编号：X公（刑）讯字〔2024〕086-1号

讯问时间：2024年7月8日9时00分至2024年7月8日10时40分

讯问地点：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讯问室1号

讯问人：王某（警号：023567）、赵某（警号：023589）

记录人：赵某（警号：023589）

犯罪嫌疑人：李某，男，1998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温哥华花园3号楼2单元501室，现住址：同户籍地，身份证号：370212199807124536，联系方式：13864289175，无犯罪前科，2024年7月7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讯问开始：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王某（警号：023567）、赵某（警号：023589），今天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是否清楚你的权利和义务？

答：我清楚，有权辩解，有权要求回避，有权核对笔录，义务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不得隐瞒、伪造事实。

问：你知道你为什么被公安机关抓获吗？

答：知道，因为我2024年7月5日晚上在海尔路与辽阳东路交叉口打了一个。

问：请你如实供述当时的具体经过。

答：2024年7月5日晚上，我和朋友在海尔路附近的烧烤摊喝了点啤酒，大约21时左右，我一个人步行回家，走到海尔路与辽阳东路交叉口北侧人行道时，突然有一个男生撞到了我，他当时在看手机，撞了我之后才道歉，我当时喝了酒，心情也不好，就骂了他一句“眼瞎啊”，然后他就跟我吵了起来，说他不是故意的，还反驳我不该骂人。

问：然后呢？

答：我们吵了几句，我越吵越生气，就失去了理智，转身从路边的绿化带里捡起一根木棍，朝着他的胳膊打了过去，他用胳膊挡了一下，我又打了他背部两下，他就摔倒在地上了，我看到他好像受伤了，有点害怕，就赶紧朝着辽阳东路东侧跑了，跑回家之后我就把木棍扔在了小区楼下的垃圾桶里，然后就躲在家里不敢出门，直到7月7日被你们找到。

问：木棍是什么样子的？你扔在了哪个垃圾桶？

答：木棍是一根普通的树枝，长度大约80cm，直径5cm左右，表面有树皮，棕色的。我扔在了我们小区（温哥华花园）3号楼楼下的可回收垃圾桶里，不知道现在还在不在。

问：你认识被你打的那个人吗？他叫什么名字？

答：不认识，当时太激动了，也没有问他的名字，后来你们民警给我看了他的照片，我知道他叫张某。

问：你为什么要打他？

答：我当时喝了酒，情绪比较激动，加上他撞到我之后还跟我吵架，我一时冲动就打了他，现在我很后悔。

问：你打他的时候，有没有其他人在场？

答：当时是晚上，人行道上有几个人经过，但是离得比较远，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看清，我没有注意到有认识的人在场。

问：你供述的都是事实吗？有没有隐瞒或者伪造的地方？

答：都是事实，没有隐瞒，也没有伪造，我愿意对我供述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也愿意赔偿张某的损失。

讯问结束：2024年7月8日10时40分

犯罪嫌疑人签字：李某（按手印）

讯问人签字：王某、赵某

记录人签字：赵某

（第2-3份讯问笔录主要补充作案细节、认罪悔罪态度及赔偿意愿，此处略，均有李某签字按手印）

五、证人王某证言笔录（第36-42页）

证言笔录编号：X公（刑）证字〔2024〕086-1号

询问时间：2024年7月9日14时00分至2024年7月9日14时50分

询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海尔路180号便利店门口

询问人：王某（警号：023567）、赵某（警号：023589）

记录人：赵某（警号：023589）

证人：王某，男，1985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海尔路180号便利店店主，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枯桃村1组32号，现住址：同户籍地，身份证号：370212198510203425，联系方式：13589276438，与犯罪嫌疑人李某、被害人张某均无利害关系。

询问开始：

问：我们是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王某、赵某，今天依法向你了解相关案件情况，请你如实提供证言，你是否清楚你的权利和义务？

答：我清楚，有权如实提供证言，有权要求回避，义务是如实陈述，不得故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问：2024年7月5日晚上21时左右，你是否在海尔路与辽阳东路交叉口附近看到过什么异常情况？

答：看到过，那天晚上我在我的便利店里看店，大约21时20分左右，我听到店外有争吵声，就走到店门口去看，看到两个人在交叉口北侧的人行道上吵架，一个穿着黑色短袖，一个穿着蓝色短袖，具体样子我看得很清楚，只看到穿黑色短袖的男生比较瘦，穿蓝色短袖的男生中等身材。

问：然后发生了什么？

答：他们吵了大约几分钟，穿黑色短袖的男生就从路边捡起一根木棍，朝着穿蓝色短袖的男生打了过去，打在了那个男生的胳膊上，然后又打了背部两下，穿蓝色短袖的男生就摔倒在地上了，之后穿黑色短袖的男生就赶紧跑了，我看到摔倒的男生好像受伤了，就赶紧拨打了120，后来120和警察就来了。

问：你能看清穿黑色短袖男生的外貌特征吗？或者有没有看到他的纹身、疤痕等明显标志？

答：那天晚上光线不是很好，我看得很清楚，只记得他身高大约175cm左右，短发，左胳膊上好像有一个纹身，具体是什么图案看不清，说话是青岛本地口音。

问：木棍是什么样子的？

答：是一根普通的树枝，长度大约有70-80cm，直径差不多5cm，表面有树皮，颜色是棕色的，打完人之后，那个男生拿着木棍跑了，我不知道他扔在了哪里。

问：你之前见过这两个人吗？

答：没有见过，我在这开便利店好几年了，从来没有见过这两个人，应该不是附近的居民。

问：你陈述的都是事实吗？有没有隐瞒或者伪造的地方？

答：都是事实，我看到的就是这样，没有隐瞒，也没有伪造，我愿意对我的证言承担法律责任。

询问结束：2024年7月9日14时50分

证人签字：王某

询问人签字：王某、赵某

记录人签字：赵某

六、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第43-50页）

鉴定书编号：青崂公（刑）鉴（伤）字〔2024〕058号

委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委托时间：2024年7月7日

鉴定对象：张某，男，1996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70784199603286218

鉴定目的：对张某的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

鉴定地点：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崂山院区住院部5楼骨科病房

鉴定人：孙某（执业证号：11030119800056）、周某（执业证号：11030119850078），均系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法医鉴定中心鉴定人

检验时间：2024年7月7日15时00分至2024年7月7日15时40分

检验情况：

- 一般情况：张某神志清楚，精神可，查体合作，自述左臂疼痛、活动受限，背部疼痛。
- 专科检查：左臂中段肿胀、压痛明显，可触及骨擦感，左臂活动受限，不能自主抬高；背部有两处皮下淤血，范围分别为5cm×4cm、4cm×3cm，压痛明显，无皮肤破损。
- 辅助检查：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崂山院区2024年7月5日急诊CT报告（编号：CT20240705089）示：左臂尺骨中段骨折，断端移位；背部软组织肿胀，无肋骨骨折。2024年7月7日复查CT报告（编号：CT20240707036）示：左臂尺骨中段骨折，断端移位明显，需手术治疗。

鉴定意见：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5.9.3.e条之规定，张某左臂尺骨骨折构成轻伤二级；背部软组织挫伤构成轻微伤，综合评定为轻伤二级。

鉴定日期：2024年7月10日

鉴定机构：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法医鉴定中心（加盖公章）

鉴定人签字：孙某、周某

（第49-50页附：鉴定意见通知书，分别送达犯罪嫌疑人李某、被害人张某，均签字确认，送达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

七、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第 51-78 页）

现场勘验笔录编号：X 公（刑）勘字〔2024〕086 号

勘验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2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23 时 30 分

勘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海尔路与辽阳东路交叉口北侧人行道（中心现场坐标：北纬 36°06'28"，东经 120°28'45"）

勘验人：王某（警号：023567）、赵某（警号：023589），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侦大队民警

记录人：赵某（警号：023589）

见证人：刘某，男，1978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身份证号：370212197805152317

勘验条件：夜间，天气晴朗，无月光，现场有路灯照明，光线尚可，无破坏、变动痕迹（除被害人被送往医院外，现场物品未被移动）。

现场概况：现场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与辽阳东路交叉口北侧人行道，该人行道宽约 5 米，东侧为绿化带，西侧为海尔路非机动车道，现场地面为水泥路面，干净整洁。

现场提取物品：

- 现场中心位置地面提取血迹 1 处（编号：现场 1 号物证），呈滴落状，面积约 2cm×2cm，用棉签提取，装入物证袋密封，标注提取时间、地点。
- 现场东侧绿化带边缘提取木棍 1 根（编号：现场 2 号物证），长度 82cm，直径 5.2cm，表面有树皮，棕色，木棍一端有少量血迹及毛发，用物证袋密封，标注提取时间、地点。

现场拍照、录像情况：对现场整体环境、中心现场、提取的血迹、木棍进行拍照，共拍摄照片 12 张（彩色照片，尺寸 5 寸），分别为：现场整体照 2 张、中心现场照 3 张、血迹特写照 2 张、木棍特写照 3 张、提取物证过程照 2 张；同步进行现场录像，录像时长 15 分钟，录像内容清晰，完整记录现场勘验及物证提取过程。

现场制图情况：绘制现场勘验平面示意图 1 张，标注现场位置、提取物证位置、周围环境、坐标等信息，示意图由勘验人、记录人、见证人签字确认。

勘验结束：2024 年 7 月 5 日 23 时 30 分

勘验人签字：王某、赵某

记录人签字：赵某

见证人签字：刘某

（第 58-78 页为现场照片 12 张，每张照片均标注照片编号、拍摄时间、拍摄地点，附照片说明，由勘验人、见证人签字确认）

八、作案工具扣押清单、扣押决定书（第 79-82 页）

(一) 扣押决定书

扣押决定书编号: X公(刑)扣字〔2024〕086号

扣押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犯罪嫌疑人: 李某,男,1998年7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70212199807124536

扣押理由: 因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

扣押物品: 木棍1根(长度82cm,直径5.2cm,棕色,表面有树皮,一端有血迹及毛发,系现场提取的作案工具)

扣押时间: 2024年7月7日11时00分

扣押地点: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物证室

保管人: 赵某(警号:023589)

负责人签字: 刘某(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

加盖公章: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公章)

(第80页附:扣押决定书送达回执,犯罪嫌疑人李某签字确认,送达时间:2024年7月7日11时30分)

(二) 扣押清单

扣押清单编号: X公(刑)扣清字〔2024〕086号

扣押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扣押物品明细: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特征	扣押时间	保管人
1	木棍	无	1根	长度82cm，直径5.2cm，棕色，表面有树皮，一端有血迹及毛发	2024年7月7日 11时00分	赵某（警号：023589）

扣押人签字：王某、赵某

持有人签字：李某（按手印）

见证人签字：刘某

扣押日期：2024年7月7日

九、犯罪嫌疑人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第83-85页）

(一) 户籍证明

姓名：李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8年7月12日

民族：汉族

文化程度：初中

职业：无业

户籍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温哥华花园3号楼2单元501室

现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温哥华花园3号楼2单元501室

身份证号：370212199807124536

家庭成员：父亲：李某某，1973年5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70212197305064518；母亲：王某某，1975年8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70212197508094526

出具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中韩派出所（加盖公章）

出具日期：2024年7月7日

(二) 无犯罪记录证明

姓名：李某，身份证号：370212199807124536

核查范围：截至2024年7月7日，李某在全国范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犯罪前科、无被立案侦查、无被刑事拘留、逮捕、判刑等记录。

出具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中韩派出所（加盖公章）

出具日期：2024年7月7日

十、被害人病历资料（第86-105页）

就诊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崂山院区（三级甲等医院）

资料形式：复印件，加盖就诊医院病历专用章

十一、取保候审决定书、保证书（第106-110页）

资料形式：原件，犯罪嫌疑人及保证人签字

说明：该取保候审决定书和保证书是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相关法律文件，明确了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规定以及保证人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侦查终结报告（第111-120页）

资料形式：原件，侦查人员签字、审核人签字

说明：此报告是侦查工作结束后形成的总结性文件，详细记录了侦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情况以及侦查结论等内容，为后续的诉讼程序提供了重要依据。

十三、起诉意见书（第 121-130 页）

资料形式：原件，加盖侦查机关公章

说明：起诉意见书表明侦查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建议检察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是侦查机关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的重要法律文书。

十四、送达回证（第 131-156 页）

资料形式：各文书送达回证，收件人签字确认

说明：送达回证用于证明侦查过程中各类法律文书已送达相关人员，确保了诉讼程序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收件人的签字确认是送达行为的有效证明。